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00073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302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302号
联系电话:0825-69807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5年8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报告人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302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510922180049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6、主要经营范围:合成氨、尿素、碳酸氢铵、磷酸、硫酸、精细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非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项目投资、有关产品研发、技术转让。

7、经营期限:1996年7月1日起

8、税务登记号码:51092206359481地税5109220636108X

9、股东名称: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政府

10、股东情况:本公司为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系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国籍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平	中国	董事长	否	否
刘德义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李加来	中国	董事	否	否
孙昌平	中国	董事	否	否
蔡兴福	中国	董事	否	否
杨德霖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否

(三)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无

二、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美丰集团持有四川美丰43707420股,占四川美丰总股本的17.79%,是四川美丰第三大股东。股份转让后,美丰集团仍持有四川美丰的股份19137358股,占四川美丰总股本的7.79%,为四川美丰的第二大股东。新宏远创投有限公司将持有四川美丰456657股,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占四川美丰总股本的10%,为四川美丰第三大股东。

(四)转让给同方的,主要内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美丰4256657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10.00%,以4,80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宏远创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117946559元人民币。

本次股份转让以现金方式支付。美丰集团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开立的本次股份转让专用账户开通,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省国资委管理部门及省商务局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转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宏远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前期付款(本次股份转让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5,375,360.8元),以银行汇款支付到美丰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指定的专门账户,收到国家国资委及商务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宏远将已等额外汇支付到美丰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指定的专门账户,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总货款的余款。

(五)股份转让的附加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暂不存在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没有就股权转让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后,出让方仍持有四川美丰35.375%股。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美丰集团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四川美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陈平

签署日期:2005年8月18日

五、备查文件

1、美丰集团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书。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00073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宏远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罗德威克洋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联系电话:010-8809176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5年8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国家股,受让方为外资公司,本次持股变动的生效条件是股份转让行为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商务部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报告人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

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名称: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中文名:新宏远创投有限公司)
Romance Place, Wickhams Cay 1, P.O.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文,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罗德威克洋路1号罗马斯科广场,邮箱314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注册机关颁发注册号码:6715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无

股东名称:New Horizon Fund, L.P. (新宏远创投基金)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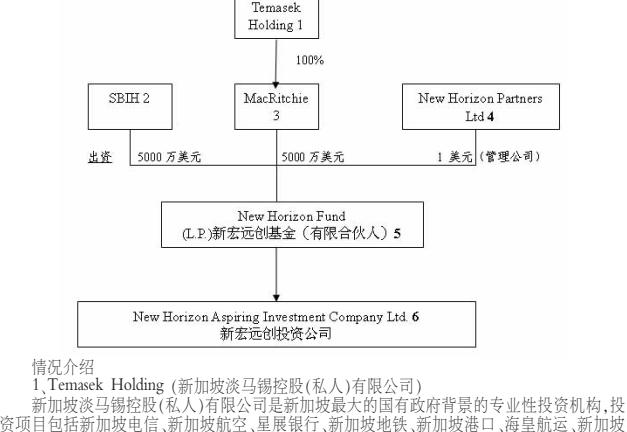
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是New Horizon Fund L.P.(新宏远创投基金)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至今未有其他经营性、投资性业务。

New Horizon Fund L.P.系日本SBI金融控股公司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1亿美金的基金,日本SBI金融控股公司与新加坡淡

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各出资5000万美元,具体情况见以下介绍。

(二)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图示与情况介绍

公司最终控股结构图



情况介绍

1. Temasek Holding (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最大的国有政府背景的专业性投资机构,投资项目包括新加坡电信、新加坡航空、星展银行、新加坡地铁、新加坡港口、海皇航运、新加坡电力、吉宝集团和莱佛士酒店等企业。

2. Softbank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日本SBI金融控股公司)

日本SBI金融控股公司是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金融衍生服务项目、风险管理、高技术产业化培育、创业板拓展、资产保管、风险管理、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

3. MacRitchie: 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麦基里奇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麦基里奇(私人)有限公司系新加坡淡马锡(私人)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专门用于对外进行实业投资和基金投资的专项子公司,对New Horizon Fund L.P.(新宏远创投基金)出资5000万美元。

4. New Horizon Partners (GP)(新宏远创投基金普通合伙人)

作为普通合伙人职责,被有限合伙人授予权利,管理New Horizon Fund L.P.(新宏远创投基金),成立于2005年5月10日,该设立专为履行对New Horizon Fund L.P.(新宏远创投基金)的管理职责。

5. New Horizon Fund L.P.(新宏远创投基金)

New Horizon Fund L.P.系成立于2005年5月10日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系收购人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新宏远创投公司)的发起人和唯一股东,资本金1亿美元,主要经营方向为实业投资。

6. 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新宏远创投公司)

New Horizon Fund L.P.(新宏远创投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是New Horizon Fund L.P.(新宏远创投基金)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至今未有其他经营业务。

(三)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国籍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利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崎诚	日本	董事	否	否
张杰	中国	总监	否	否
河华惠	日本	总监	美国	否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新宏远创投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四川美丰股份,股份转让后,新宏远创投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美丰4256657股,占四川美丰总股本的10%,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占四川美丰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新宏远将持有四川美丰456657股,占四川美丰总股本的7.79%。

三、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美丰集团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四川美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于利鸣

签署日期:2005年8月18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书。

新宏远创投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